

中原大學教師創新創業人才培訓計畫暫行辦法

112.10.2 第 11205 次行政協調會通過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充份運用校內教學、研究資源及延伸專業知識，以奇點(Singularity)大學創新模式，結合企業培育創新人才，推動本校教師創新創業人才培訓計畫暫行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創新創業人才培訓計畫執行方式由學院推薦教師若干名額，受推薦教師必須參加並完成本校規劃之創新創業人才培訓課程。
- 第三條 推薦教師完成創新創業人才培訓課程後，組成校內創新創業團隊並擔任團隊主持人，推薦教師須撰寫美國奇點大學申請計畫書參加校內遴選，所提執行計畫相關經費由學校補助，最高補助 20 萬元。
- 第四條 本暫行辦法召開評審會議遴選優勝團隊主持人，獲得優勝之團隊主持人應申請奇點大學 Executive Program，評審會議由專家學者五人組成。
- 第五條 依本暫行辦法審議通過之教師，應致力於提升本校之研發能量、產學服務，將研究成果之實用價值與產業應用，延伸專業知識及研發技術至實際項目開發，最終申請本校衍生企業。
- 第六條 相關培訓費用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，並依年度經費及計畫實際需求，酌予補助。
- 第七條 本暫行辦法經行政協調會討論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